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49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973.81 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09.0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264.7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4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

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	24,353.74	24,353.74	13,583.05	55.77%
2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16,702.81	19,925.10	8,807.98	44.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4.90	11,742.61	38.70	0.3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36,371.30	80.83%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100%
6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10,000.00	10,000.00	4,209.51	42.10%
7	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8,000.00	8,000.00	1,325.61	16.57%
8	股份回购	8,019.08	8,019.08	8,019.08	100%
9	购买 ams-OSRAM 资产	17,624.23	17,624.23	0	0
合计		163,264.76	163,264.76	90,955.23	55.71%

注：以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下同）存在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可能涉及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3、募投项目涉及耗材费用、差旅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效率，不便于降低采购成本和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

4、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采购进口设备、材料及服务等，业务需以外币进行支付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自有外汇情况，由外汇账户先行支付，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工程款项、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具体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前或相关事项实施前，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可以采取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先行支付的款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才可发生。

2、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相关经办部门申请付款，经公司内部按程序逐级审核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以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3、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按季度汇总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4、公司财务部门按季度统计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

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将前期以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5、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